



滁州学院关于做好2025级学生第二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作者：学籍学位科 发布时间：2026-05-08 浏览次数： 1374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2025级学生第2次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教务处作为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，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开展、过程指导和资格审核等工作。

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成员涵盖分管教学工作领导、分管学生工作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教务管理人员及辅导员代表等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2025级第二次转专业时间为5月8日-6月30日，转专业管理办法及具体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。

三、限制条件

学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转专业申请：

- （一） 高考招生科类（选考科目）与拟申请转入专业招生科类（选考科目）不一致；
- （二） 通过“对口”招生、普通“专升本”、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，或被单独投档、单独划线专业录取；
- （三） 在校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且仍处于处分期；
- （四） 教学计划内规定课程期末考核成绩未达到合格要求；
- （五） 在校期间已成功获批转专业一次；
- （六） 处于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状态，或已达到学校退学处理条件；
- （七） 因个人原因办理留级或降级；
- （八）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规定，或在录取前已与学校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；
- （九） 无合理且充分转专业理由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- （一） 学生须按时提交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 学生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，之后不得再次申请。
- （三）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由接收学院按接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其已修学分进行认定。

1.转入的学生原专业已修课程如果和转入专业的课程相同，可免修；如果相近，由转入学院认定该课程成绩是否可以置换。之前未修的课程，原则上由转入学院安排其跟随下一级学生进行补修。

- （四） 除跨校区转专业学生外，其余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予调整宿舍。

（五） 关于本次转专业的报名方式以及各学院考核方案，将另行发布通知，请各位同学密切关注。关于转专业具体问题，可前往行政楼302室咨询或致电：0550-3510013。

（六） 为了保证此项工作的公平公正，校纪委受理有关投诉举报，地点为行政楼505室，投诉举报电话0550-3087951，邮箱：jiwei3087951@126.com。

附件1：学生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.docx

附件2：学生转专业工作流程图.docx

附件3：学院接收学生考核细则.docx

附件4：学院拟转出学生信息汇总表.xlsx

附件5：学院拟转入学生考核成绩汇总表.xlsx

附件6：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.pdf

滁州学院教务处

2025年5月8日

通讯员：程紫微；初审：刘云；终审人：蔡华



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招生咨询热线：0550-3101111、0550-3101112

版权所有：滁州学院教务处 未经同意不得转载、复制或建立镜像
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（会峰校区）琅琊西路2号（琅琊校区）
E-mai: jiaowuchu@chzu.edu.cn



微信公众号